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网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2 亿元人民币。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 13.02 亿元出资额中的 12 亿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佳汇”）下属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佳汇方”）8.4 亿元出资额、天津同历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历并赢”）3.6 亿元出资额。因重庆网力上述拟转让的 12 亿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增股东将对其受让的出资额予以实缴，东方网力将持有重庆网力 7.83% 的股权。

##### 2、履行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网力部分认缴出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网力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上述认缴出资转让事宜。本次转让重庆网力部分认缴出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37 层 3701K
注册号	91440300MA5EDAJ914
法定代表人	李志涛
认缴出资额	1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 (2) 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3) 财务数据

中天佳汇成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4) 中天佳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2、天津同历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同历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

	6-611-5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R8K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	1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 (2) 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	普通合伙人
2	魏剑敏	1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	100%	--

### (3) 财务数据

同历并赢成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 (4)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502B 室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11G34
法定代表人	张鹰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	咎慧莹	监事	无
2	张鹰	总经理	有

(5) 同历并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08年3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郑旺

5、注册资本：130,2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33596400

7、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海王星科技大厦 E 区 5 层部分

8、经营范围：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本次转让前后的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让前		本次出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30,200	100%	10,200	7.83%
2	中天佳汇方	0	0	84,000	64.52%

3	同历并赢	0	0	36,000	27.65%
合 计		130,200	100%	130,200	100%

注：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 10、重庆网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77,290.41	26,600,230.34
负债总额	2,257,966.17	709,923.10
应收账款	2,612,610.00	14,307,844.70
净资产	5,819,324.24	<b>25,890,307.24</b>
——	<b>2017年1-2月</b>	<b>2016年1-12月</b>
营业收入	815,000.00	3,720,000.00
营业利润	912,902.63	1,664,752.92
净利润	908,078.70	1,661,1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3,134,341.12	147,225.64

11、公司没有对重庆网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没有被重庆网力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天佳汇、同历并赢、重庆网力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

中天佳汇方受让东方网力所持重庆网力 64.52%的股权，同历并赢受让东方网力所持重庆网力 27.65%的股权（以下中天佳汇方及同历并赢合称“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网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亿元	7.83%
2	中天佳汇方	8.4 亿元	64.52%

3	同历并赢	3.6 亿元	27.65%
合计		<b>13.02 亿元</b>	<b>100%</b>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东方网力未对转让股权进行实缴，东方网力同意投资人无需为股权转让支付任何对价。

## 3、受让方实缴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方网力及投资人应分别按上述认缴出资额的 1%所对应的金额向重庆网力进行实缴；东方网力及投资人剩余未实缴部分在满足下述支付前提规定（或虽未被满足但已被全体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豁免的）且重庆网力向其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剩余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实缴支付前提：

（1）本协议所列东方网力及重庆网力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直至截至款项支付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且投资人未发现存在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的情形。

（2）符合投资人要求的重庆网力的公司章程已签署且工商备案。

（3）上述重庆网力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投资人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登记为重庆网力的股东。

（4）截至款项支付之日，投资人未发现东方网力及重庆网力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行为。

## 4、重庆网力的公司治理

### （1）董事会

重庆网力设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东方网力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中天佳汇方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同历并赢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对其他方提名的董事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必须包含同历并赢的董事同意）同意后方可通过。

### （2）禁止事项

a、未经投资人董事一致同意，重庆网力不得对外进行担保，也不得为重庆网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

b、未经投资人董事一致同意，重庆网力不得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

c、未经投资人董事一致同意，重庆网力不得购置任何不动产及超过人民币100,000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d、未经投资人董事一致同意，重庆网力不得从事投资目的约定情形之外的任何经营。

#### 5、陈述、保证及承诺

(1) 协议各方于本条所作之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内容均属真实及准确，协议其他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协议各方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以获得适当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已获得不可撤销、充分的授权。

(3) 协议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不会 (1) 违反各方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违反以协议一方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3) 违反任何适用于协议各方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4) 本协议各方保证其及时、足额向重庆网力缴纳根据本协议所认缴的出资，并确保该等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东方网力及重庆网力向投资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1) 东方网力承诺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将完成东方网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并且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及披露程序。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至投资人支付本协议约定价款之日，重庆网力未存在任何负债或隐性负债，重庆网力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事项。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至投资人支付本协议约定价款之日，重庆网力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至投资人支付本协议约定价款之日，重庆网力未授予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主体以任何形式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认股权证、回购权及其他取得重庆网力股权安排之约定。

(5) 东方网力转让给投资人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权利限制

或债务或纠纷，不涉及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

(6) 东方网力及重庆网力向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投资框架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未来重庆网力拟寻找上市公司相关行业的境外优质标的进行收购。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可以进一步利用外部资金，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网力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其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及相关权益将不再列入东方网力合并范围，公司整体规模及组织结构会有所变化，但不会对东方网力的经营市场产生大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重庆网力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 3、东方网力与中天佳汇、同历并赢、重庆网力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